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黃經堯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冉曉雯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陳永富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王敏銓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李建勳同學、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腦科學研究中心林進燈主任、生物資訊研究中心黃憲達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本校與陽明大學合校備忘錄未於陽明校務會議通過，主要原因是對程序有意見，但對合校仍持正面態度，然因資訊不充分之故，故需多些時間討論。「事緩則圓」，交大校內對合校議題仍需多交流，本人將請主秘安排與各學院師生座談，亦可邀請陽明團隊共同參與，除澄清媒體子虛烏有、不實報導外，更希望兩校師生能充份溝通、交換意見。請人文、客家學院更需提早準備，避免學生被媒體影響認為非電資、資訊、生科領域學生將被忽略。為了更長遠的發展，欲上層樓則必向上提升，目前高等教育轉型勢在必行，本校若能與陽明合校，未來將如虎添翼，並能引領潮流。
- 二、科技部有關於東南亞交流相關補助申請計畫，本校亦於上個月至緬甸頒授翁山蘇姬女士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希國際處加強開發本校與緬甸或東南亞國家間學術交流及產業合作。
- 三、教育部後頂尖大學計畫請各院積極規劃，關於「研究基地」部分，預計補助 2000 萬至 5000 萬，本校傾向由上而下(top-down)做系統性的整體規劃，而非零散性的各自申請。以跨領域方式提出計畫，將研究能量聚焦整合，以智慧型系統為思考點，例如智能移動系統、神經控制、智慧型醫院、智能災害預防管理等都是很有發展性的題目。另外，部分研究領域亦請邀請陽明的研究能量納入，由兩校合作一起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請頂尖大學辦公室協助召開會議，邀請目前各頂尖中心研究計畫主持人思考如何將本校的研究方向作系統性的整體規劃並申請後頂大計畫。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 (P8-15)。

三、教務處報告：

(一) 2016 台北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

1. 2016 台北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之開幕式訂於 2 月 16 日下午二時舉行，已確定教育部吳思華部長出席，各參與學校將邀請長官蒞臨指導暨代表各校致詞。
2. 書展期間本校將舉辦 6 場精采書籍主題活動，包括《情慾與記憶：談台灣電影的文化轉折》(張靄珠、郭強生)、《求生意志：愛滋治療與存活政治》(林淑芬及譯者群) 新書發表會、《主場：那羅部落籃球隊》(傳科系畢業生) 紀錄片放映會、《動畫之魂：創意合作的日本動畫產業》(動畫師孫家隆及傻呼嚕同盟 Jo-Jo 老師) 新書發表會、「當魯蛇，很容易；當阿宅，不容易！——《戰鬥與力量：第四屆御宅文化研討會暨巴哈姆特論文集》」(梁世佑) 新書發表會、《羅伯特玩假的？破解機器人電影的科學真相》(楊谷洋、黃俊儒) 新書發表會。

(二)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已於 12 月 30 日完成第五屆新生招募，共錄取 26 名學生。錄取學生就讀學院分別為：管理學院 5 人、資訊學院 2 人、電機學院 11 人、工學院 2 人、客家學院 2 人、理學院 2 人、生科院 2 人。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學生聯合會於 12 月 29 日(二)晚上 7 點假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與陽明大學合校說明會，由陳信宏副校長主持，開放學生提問並充分討論。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急難濟助委員會議於 12 月 29 日召開完畢，全體與會委員同意追認濟助 12 位學生(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合計 37 萬元。本基金 104 年度結餘金額計 5,984,609 元。
- (三) 104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傷陸生關懷：
應藝所陳生：每周四至光復校區上課，周間前往陽光基金會復健，另定期至台大新竹分院回診，由全時看護陪同照料，父母則不定期來台探視；恢復進度良好，將於寒假回大陸過年，開學後返台上課。
傳播所莊生：每周四至客家學院上課，周間前往陽光基金會復健，母親專職留台照料、全時看護協助，父親不定期來台探視，12 月中辭退看護；因恢復緩慢且情緒低落，改由林口長庚醫院燒燙傷醫療專才莊秀樹醫師看診，莊生將留在台灣過年，下學期母親返陸、父親留台。
- (四) 本校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碩一陳同學 9 月 20 日因腦膜炎送板橋亞東醫院，經醫院及疾管局檢驗病因不明(昏迷指數 3)，本校師長及相關行政人員長期關懷及慰助，該生仍不幸於 12 月 15 日上午病逝，12 月 28 日舉行告別式，柯副學務長代表學校致贈 3 萬元急難濟助金慰問家屬。

- (五) 印度國際志工團登上 12 月份佳音英語世界雜誌 JOY TO THE WORLD 特別報導，以 "We can make a difference 發揮影響力!" 為主題，介紹在印度拉達克 Jamyang School 裡認真學習、樂觀積極的精神以及 Jullay 團一直以來對於志工服務的努力貢獻！
- (六) 印度國際志工團舉辦微攝影展「印相拉達克」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在浩然圖書館、工五館、人社二館、科三館及中正堂輪流展出，吸引更多同學認識、進而投入國際志工行列。
- (七) 印尼國際志工團於 11 月 29 日受邀前往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舉辦分享會，分享印尼團數年服務成果與理念。
- (八) 為提升住宿服務品質與管理機制，住宿服務組於 12 月份召開 3 次宿舍管理員會議，以學生服務品質、管理差勤制度及加班規定三面向進行討論與改善。
- (九) 104 年 12 月份軍訓室服務學生事件處理情形如下：

項目	12 月統計 件次	104 年 累計/比重	項目	12 月統計 件次	104 年 累計/比重
賃居訪視	59	156/16.85%	違規處理	3	13/1.40%
生活關照	37	444/47.95%	失聯協尋	1	28/3.02%
糾紛調處	11	85/9.18%	安全維護	1	16/1.73%
疾病送醫	5	78/8.42%	死亡慰問	1	3/0.32%
車禍處理	5	53/5.72%	意外傷害	0	6/0.65%
情緒輔導	4	21/2.27%	性平案件	0	4/0.43%
詐騙協處	3	19/2.05%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工作，本校 6 大項目視導結果均順利通過：
1. 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至本校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本校受訪查項目分別為「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等 6 大項目。視導過程包含自我檢核、委員書面資料檢閱、綜合簡報、實地設施訪視、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座談等。
 2.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綜(一)字第 1040179568 號函送視導報告，本校 6 大項目之視導結果均順利通過。各受訪查項目全部通過有賴各處室相關人員辛勞得力；教育部會將視導結果做為未來調整相關政策與經費、獎勵之參據。
 3. 視導報告中包含委員提出之訪視結果及多項建議改善事項，已會辦各項目主辦及執行單位納入未來發展規劃之參考。
- (二)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16)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辦理正驗程序中，經 10 月 8 日開會檢討正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因廠商改善時間已逾 3 個月且部分缺失無法改善，業已函報教育部辦理減價收受事宜，俟同意後辦理後續程序；另目前亦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 1 樓結構體工程。目前進行 3 樓 A 區底板混凝土澆置完成及演講廳水箱底板鋼筋綁紮作業中，工程現場進度為 21.6%。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 3 樓柱、牆鋼筋組立及南棟四樓底板鋼筋模板組立作業中，工程現場進度為 31.9%。

(三) 試辦連假前 1 日增開「光復⇌竹北客家學院暨竹北高鐵站線」16:30 班車之服務為因應 105 年元旦連續假期返鄉人潮，本處事務組試辦增加連假前 1 日增開「光復⇌竹北客家學院暨竹北高鐵站線」16:30 班車之服務。試辦成效良好，增班車乘坐人數為 46 人，有效分散 17:10 班次乘車人潮壓力（26 人）。未來將視師生需求及預算狀況辦理。

六、研發處報告：

(一) 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主辦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5 年第一次徵件啟動，徵件日期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止。以團隊型態報名，成員需有半數為全國大專校院之教授、在校生、畢業一年之畢業生或國內研究機構成員(須為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單位)，相關訊息可至活動官網查詢：<http://fiti.stpi.narl.org.tw>。

(一) 各項研究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6-2017 年臺灣與蘇格蘭地區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1 月 26 日止。
2. 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6 年「臺英(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3. 科技部協同歐洲 TRANSCAN-2 團隊共同徵求癌症轉譯研究計畫構想書科技部公開徵求 2016 年「臺英(MOST-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線上傳送至 105 年 2 月 5 日止。
4.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共同補助「博士班研究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受理申請：第 1 梯次(秋季班)：申請日期：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校內截止日期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止。第 2 梯次(春季班)：申請日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校內截止日期至 105 年 7 月 28 日止。
5.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共同補助「台德青年暑期營」受理申請：申請日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校內截止日期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止。
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5 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環境污染物調查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午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 簽署 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大陸	福州大學 (Fuzhou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新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1, p. 1-p. 3)	該校位於福建省，為211工程高校之一。本校與該校於2010年簽署MOU，2015年11月底謝副校長率團拜訪該校，洽談學生交換之可能性。福建為本校重點開發區域，為加強雙方交流，擬續簽MoU及新簽交換生合約，推動學生交流。	5年
NCTU	韓國	全南國立大學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2, p. 4-p. 8)	自2011年與該校建立MOU與交換生合約，其間該校曾有5名學生申請來校交換，本校有2名同學出國至該校交換。因兩校互有學生交流，本處評估為B級學校，因此擬續約以延續雙方合作交流。	5年

(二)東協印度人才引進產業平台全品會 GBMA 於 12 月 28 日(一)來校舉行東協印度市場青年領袖培訓計畫校園說明會，為東協印度在臺學生或對東協印度市場有興趣的臺灣學生量身打造了一系列專業職場能力培訓課程，並提供與知名企業近距離交流的機會。

(三)重要外賓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12/17	法國 n+i (n+i Network)	"n+i" Network East Asia Representative	Prof. Gérard Chalant	討論交換生計畫。
12/29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瓜地馬拉共和國)	Vice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Vice President of Republic of Guatemala 瓜地馬拉副總統	Sr. 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	由外交部引薦拜會本校，實地參訪電腦資訊教學、實習訓練及與教學領域相關之設備，推動兩國在科學、科技及電腦資訊等高等教育之學術交流。
1/5	Università	Professor of	Prof.	討論兩校簽署交換生合約之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degli Studi di Padova 義大利帕多 瓦大學	Communications and Signal Theory	Nicola Laurenti	可能。

(四) 境外生活動：

1. 陸生：12月17日兩岸學生聯誼會辦理臺陸蛋糕製作交流活動；12月17日交換生離別前大合照活動，12月18日交換生惜別晚會；12月19日正式生冬至包水餃團圓活動。
2. 僑生：12月18日僑生聯誼會辦理耶誕舞會活動。
3. 外籍生：外籍生聯誼會1月15日辦理 farewell BBQ；1月16日印度學生辦理豐收節活動。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 資訊中心已增加 VM ware 大量授權軟體(提供建置雲端虛擬主機系統,需管制申請使用), 近日將公告各單位申請方式;另今年度擬增加 MATLAB 數學計算軟體(含 40 個 ToolBox) 採購授權數,目前正連繫校內各學院共同商 議洽談全校授權中,在此授權方案完成以前,各單位若有此軟體需求,請連絡資訊中心,廠商可先提供試用版本,日後再轉換正式授權碼。

(二) 交通大學第十六次校園網頁評鑑：

1. 資訊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進行「交通大學第十六次校園網頁評鑑」,評鑑分為兩大部份:一是中英文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請各單位配合於 105 年 1 月 17 日前完成網頁更新。

2. 中英文網頁評鑑說明：

- (1) 將全校各單位區分為「行政單位」、「學院」、「教學單位」三個類別,依各類別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進行評分。
- (2) 有關網站之資訊安全管理、無障礙網頁、隱私權政策等建議事項,請參考「各單位中英文網站建議事項」(附件三, P17)。
- (3) 對學校首頁上各研究中心網站,將評鑑並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
- (4) 因在職專班之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僅評鑑中文網頁。但請專班在英文網頁部分,至少提供專班簡介。
- (5) 各單位歷年成績及相關資訊參考校園網頁評鑑公告網站：
<http://webcontest.nctu.edu.tw>。

3.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鑑說明：

- (1) 參考 2012 年最新的計分模式,檢測外部連結(Impact)、網頁數量(Presence)、公開性(Openness)三項指標,結果供各單位參考。
- (2) 各單位可至 <http://front.cc.nctu.edu.tw/> 參考貴單位過去成績。有助提升排名之作法,請參考「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說明」(附件四, P18-19)。
- (3) 網路世界大學排名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取樣為準(取樣將為期 3~5 天)。

九、秘書室報告：有關本校新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 104 年度上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報告項目 11 訪視結果說明「該校目前資料上呈現的多為消極性的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依法應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辦理。
-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 (P20)。
- (三) 依據該規定第 13 條「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辦理。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附件六](#)，P21-2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二、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紀錄請參閱[附件七](#) (P24)。
- 三、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25-27)。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學助理施行準則」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務處教學助理的業務整併和提升業務運作績效，修正本校「教學助理施行準則」第 2 條教學助理工作準則、第 3 條講習與培訓、第 4 條考核與評鑑，以及新增第 5 條傑出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方式。
- 二、本校「教學助理施行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28-34)。

決議：修正第 6 條為「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後通過。

肆、簡報

- 一、腦科學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人：林進燈主任)
- 二、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簡報 (簡報人：張翼院長)
- 三、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人：黃憲達主任)

主席裁示：目前 ICT 的趨勢已是由資訊走向智能運用，因此各領域都應該朝這方向發展，例如智慧校園即是其中一個很好的運用領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空間規劃持續由圖書館偕同本處辦理相關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事項。 2. 有關圖書館2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配合對外事務組使用需求，該空間區劃、裝修、線路配置及地板已整理完成；對外事務組刻正進行辦公傢俱確認中。 3. 有關圖書館3樓國際事務處及B1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預計移入行政大樓一節，刻正辦理空間移交作業中。 <p>圖書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館空間規劃持續由本館偕同總務處辦理相關協調空間規劃管理等事項。 2. 有關本館2樓部分空間改造為記者招待室一節，配合對外事務組使用需求，該空間區劃、裝修、線路配置及地板已整理完成；對外事務組刻正進行辦公傢俱確認中。 3. 有關本館3樓國際事務處及B1瑞典查爾默科技大學台灣辦公室預計移入行政大樓一節，刻正辦理空間移交作業中。 	續執行

2	10412 1041225	<p>主席報告二：本人擔任台灣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曾提出建言，應加強教授學生使用工具能力，以利其永續學習，例如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能力，建設該校設計相關課程。近日新聞報導台灣大學為人文科系學生競爭力「加值」，下學期起將推動「CS+」(computer science plus)；中文系學生也要學電腦程式語言等規劃，顯示已採納諮詢建言並積極辦理。前述應教授學生使用電腦語言程式並規劃相關課程等，本人已於數次行政會議及與學院座談中提及，務請各學院積極辦理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儘速處理。</p>	<p>電機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資訊學院 光電學院 科技法律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 委員會</p>	<p>電機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電子系、電機系、光電系、電機資訊學士班之大學部(大一、大二)均已開授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電子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下/3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學分/必修)。電機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下/3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學分/選修、進階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二上/3學分/選修)。光電系：計算機概論(大一下/3學分/必修)。電機資訊學士班：計算機概論(大一下/3學分/必修)、物件導向與程式設計(大一下/3學分/必修)。 2. 除上列課程外，同學亦可依自己的興趣於大三、大四選修本系與外系(資工系)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選修課程，提升使用工具之能力。 <p>工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已於105年1月4日工學院院主管會議中向系所主管傳達此訊息。 2. 本院各系所所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有些已包含有 JAVA 或 Arduino Board，如：機械系開授之「微處理機」；未開授的則請系所將已開授之電腦程式語言相關課程加入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 3. 已規劃於104學年度下學期起由學院開授「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包括 Arduino Board 或 JAVA Computer Language)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p>電機學院、 工學院、管 理學院、人 社學院、資 訊學院、科 法學院、國 際半導體產 業學院、通 識教育委員 會已結案</p> <p>理學院、生 科學院、客 家學院、光 電學院續執 行</p>
---	------------------	--	--	---	--

			<p>課程名稱：(中文) 整合型系統平台於工程應用 (英文) Systematic Platforms and Implementations for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學分數：3 必/選修：選修</p> <p>管理學院：「計算機概論」及「程式設計」課程為管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其中「程式設計」課程教授程式語言(C++)，探討程式設計的理論及實作。而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亦開授「進階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包含 Java 語言及 Android 程式設計，以加強學生程式語言能力之應用。</p> <p>人社學院：本院大學部外文系自創系以來，即將<計算機概論>列為大一必修課程，大部份研究所之部份課程亦包含電腦語言基礎與運用。目前積極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跨系所有關電腦語言課程的交流。 2. 鼓勵院內具備電腦語言背景及專長的老師相互支援。 3. 參考國外人社、藝術領域在電腦語言課程規劃，以提出完備的課程方案。 <p>資訊學院：本院的電腦程式相關課程如下：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英文授課) 資料結構 數位電路實驗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p>	
--	--	--	---	--

			<p>資料庫系統概論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競技程式設計(一)(二)(三)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演算法概論 計算機圖學概論 MATLAB 程式語言 Android 程式設計 基礎程式設計</p> <p>除以上課程外仍有開設許多使用到程式的課程 另外定期舉辦程式檢定考試，同時建立線上程式檢定考試制度，畢業前須通過該檢定方能畢業，並徵選優質助教(需通過程式檢定考試)，每天下午 16:30 至 18:30 於系計算中心電腦教室駐點，提供課後輔導及解惑服務，提升學生程式撰寫與偵錯能力。</p> <p>科技法律學院：</p> <p>1. 為回應國家對跨領域專業法律人才之需求，並作為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堅強的法律與政策後盾。本院科法所自民國 89 年創立始，每年招收學生有半數為非法律背景優秀人才，每學期均開設智財、財經、社會、生醫、資通、國際等六大領域科技法律課程，並完整規劃跨領域學分學程如：智慧財產權學程、生醫產業經營與法律學程等，聘請專業跨領域專兼任師資開設科技法律實務課程，致力於協助本校科際整合與跨領域教學研究，提升本校學生職場即戰力</p>
--	--	--	---

				<p>與國際競爭力。</p> <p>2. 本院科法所自 90 學年上學期起開設『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之必選修課程，除建立修習學生對法學研究方法理論的了解，更強調實證研究的重要性及其研究取向。本課程協助學生擁有實證研究的基礎思維，並將教授學生質性研究資料分析、處理龐大之訪談資料，因而會由授課教師與學長姊現場指導，協助修課學生各項統計軟體之操作、法學資料庫如: Westlaw、HeinOnline 之檢索運用，同時讓學生具備對於研究工具游刃有餘、正確撰寫論文格式與引注規則之能力，以利學生突破研究工具之桎梏，並具備傳統法學院學生所缺乏之實證研究能力，及未來進入職場後的實務工作能力。</p> <p>3. 本院歷年聘請實務教師美國西北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張志堅老師開設『新興科技概論』、『資通訊科技概論』等實務運用課程，並設為法律組學生必選修課程，該課程教授科技資訊的運用與保護之實務，並幫助學生瞭解資訊科技的基礎與各專業的互動結合，包含半導體、電池技術、通訊技術、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等產業，為法官、檢察官、專利師、律師等法律相關專業人員審理高科技案件多所助益。</p> <p>4. 生醫產業生態系涉及獨特的法規環境，需要跨領域的經營思維。本院為培養跨領域團隊人才，設計此全國首創學分學程並提供完整課程設計，其中並邀請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柯政昌內科主任醫師開授『生物醫學概論』，教授目前國內外生物醫學最新科</p>	
--	--	--	--	--	--

				<p>技趨勢與相關醫學新知，同時瞭解相關倫理與法律規範，奠定生醫與法律研究之基礎。藉由本課程可了解最新生物科技如何應用在醫療之診斷與治療、臨床上常見疾病的機轉、診斷、治療與保健等相關知識，及生醫研究之倫理與法律相關議題，並同時幫助生醫與法律領域人才瞭解實證醫學之方法與運用，以及如何查詢可信之醫學文獻。</p> <p>5. 為培養學生以經濟學的效率觀點，分析法律的形 成、架構、與運作方式，法律與司法制度對社會的 經濟效益影響，本院聘請管理學院副院長胡均立教 授開設『法律之經濟分析』、『法律與管制經濟學』 等課程，該課程應用經濟分析工具以解釋法律體系 下之個人最適化行為與策略互動，有助於學生以數 學論證進一步探討最適的法律體系設計，以彌補傳 統法學知識狹隘之不足。</p> <p>6. 為積極配合學校政策，本院自 104 學年上學期起規 劃並安排學生進行『行政學習』，每位碩一學生自入 學後即開始輪流至院辦學習行政作業的處理，學生 將由行政專員指導其作業系統的基礎與進階功能、 影片基礎編輯、簡報圖表製作、網頁基礎編排、海 報基礎編輯、電腦重整處理等未來職場必備自理能 力，以利增進其後續研究與服務學習之效率，與善 用永續學習之必備工具。</p> <p>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本院針對加強學生使用軟體工 具能力的規劃主要分為(1)軟體設備建置與(2)學生</p>	
--	--	--	--	---	--

			<p>訓練方式兩大方面, 具體執行狀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購置並完成安裝之專業軟體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lvaco TCAD: 元件基本特性如 band-diagram 及基本電性分析 • IC-CAP: 元件大訊號模型建立 • Advanced Design System: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AWR: 射頻電路設計分析 • CST Studio Suite: 全波三維電磁模擬分析 <p>相關軟體建置完備, 可涵蓋由最前端之半導體元件基礎物理特性分析到電路設計以至於最終應用端射頻次系統(含天線)分析設計等完整功能, 可以與本校自有之製程能力結合, 提供實作與分析設計並重之訓練。</p> 2. 於學生訓練部分初期從學生所進行的個別研究主題著手, 要求學生使用與其研究主題領域相關之軟體進行分析(例如製程相關領域必須運用 TCAD 進行能帶模擬分析); 未來希望將軟體運用分析訓練納入各相關課程中以輔助理論教學。 <p>通識教育委員會:</p> <p>計算機概論本校可以分為資訊電機、一般理工、管理學院、人社與客家學院四個層次; 每一學院系都對自己的計算機概論都有不同的需求;</p> <p>管理學院的計概教學, 建請管理學院負擔; 比較容易滿足需求。</p> <p>計概非必修學系學生資訊素養的課程對象: 外文系、人社系及傳科系三個班班數: 每班以 40~50 人</p>	
--	--	--	---	--

			<p>計，至少兩班師資最好能夠穩定，若用兼任教師，人員容易異動，教學品質不易掌握；過去通識教育中心有開設此類課程讓外文/人社方面學生選修，唯此教師已退休，目前通識中心無此類師資，通識中心擬請相關單位支援。</p> <p>理學院：已訂下週二召開院課程整合會議，做進一步討論。</p> <p>生科學院：擬於 105 年 1 月 7 日晚間召開行政主管會議討論。</p> <p>客家學院：本案將列入院主管會議與系所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p> <p>光電學院：規劃在核心課程當中加強電腦語言及實作項目。</p>	
--	--	--	--	--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各單位中英文網站建議事項

網站內容管理

1. 建置網頁時，請確實提供內容，應避免空白頁面，出現「無資料(No Data)」、「網頁建置中(under construction)」等文字。
2. 英文網頁若僅有英文功能表選項與標題，但尚未建置內容者，請儘速規劃並建置。
3. 英文網頁若僅標題為英文，內容仍為中文，尚未完成翻譯者，請先依該網頁內容，決定翻譯策略(全部翻譯、重點翻譯或重新改寫)，儘速修改完成。

若頁面內容由於進行整理、翻譯工作，目前無法提供資料，建議先將該項目連結隱藏，待資料齊備後再上線。

4. 主要選單有錯誤連結者，請儘速檢查並更正。
5. 未提供英文招生資訊者，請儘速檢查並更正。英文招生資訊除自行建置外，亦可提供適當的連結至國際處相關資訊。

適合行動裝置瀏覽

105年6月第17次校園網頁評鑑起，各單位網頁對於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支援性將正式列入評分項目，請各單位網頁承辦人及早規劃，為單位網頁提供適於行動裝置瀏覽的設計。

資訊安全管理

1. 定期進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軟體的**安全性更新**，避免安全性漏洞。
2. 建立良好的**帳號管理制度**，並正確設置每個帳號的存取權限。

建議採用較嚴格的密碼管理規則（嚴格的密碼強度、需定期變更密碼等），使用系統預設帳號，並視需要在個別帳號做不同權限控管

3. 刪除和關閉無用的或不必要的服務，**只保留必要的服務**。

啟動不必要的服務可能使他人獲得你的系統資訊，甚至獲取密碼

4. 對伺服器進行遠端系統管理時，使用如**SSL等安全協議**的聯絡方式，並嚴格控制系統管理員帳號在遠端連線的使用。

SSL是加密過的聯絡方式，相較Telnet、FTP等明文傳輸方式安全。遠端登入操作時，應嚴格控管帳號的權限

5. 利用**防火牆**，限制開啟的服務和連接埠（port），阻隔沒有必要的連線
6. 安裝**防毒程式**，並定期掃毒，防止病毒及木馬程式的侵入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說明

一、最新計分模式說明

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網路計量研究中心於 2012 年更新計分模式，改以「Impact（外部連結）」、「Presence（網頁數量）」、「Openness（公開性）」、「Excellence（學術論文）」四項指標，評量各大學網路表現，並提出「世界大學網路排名」（Ranking Web of World Universities）研究報告。根據 2013 年 7 月報告，本校全世界排名為第 187 名。

- 新模式的計分指標如下：

A. Impact（外部連結）

在 Majestic SEO (<http://www.majesticseo.com>) 網站及 ahrefs (<http://www.ahrefs.com>) 網站中檢測到的 External Backlink 數量。

B. Presence（網頁數量）

在 Google 搜尋引擎在 nctu.edu.tw 網域中找到的網頁數量。

C. Openness（公開性）

在 Google Scholar 上找到的 Rich Files 檔案數量，如 pdf, doc, docx, ppt 等，上線時間為 2007 至 2011 年間。

D. Excellence（學術論文）

學術論文在相關領域中被引用的數量。資料來源為 Scimago Group (<http://www.scimagoir.com/>)。

- 由於 Scimago 網站上，僅提供全校論文表現排名，並未提供系所的資料，故本次檢測，將修改計分指標為：Impact、Presence 與 Openness。各指標的詳細說明，可參考 <http://www.webometrics.info/en/Methodology>

二、提升排名之建議作法

為提升交大排名，請大家依上述指標充實網頁。以下是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整理的若干建議原則：

1. 建議各單位，檢視單位內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的系統設定，刪除或修訂非必要的使用限制設定（特別是 robot.txt，其中可能有限制 search 範圍、對象等功能），有助於直接或間接達到提升點閱率（Impact 指標）。
2. 提供不同語系網頁，尤其是應提供英文版本（原因：目前 Internet 上最多人使用的

語言)。

3. 鼓勵師生多使用 *.nctu.edu.tw 網址 URL。
4. 師生的論文研究成果是本校最吸引外人的資產之一。因此，師生論文暨研究成果請放置於系所及個人網頁(網域需為 nctu.edu.tw)，並隨時補充更新。如此可吸引外部網站建立參考至交大的連結，提升學校的 Impact 指標。
5. 師生論文之中、英文摘要、關鍵字等，可另外製作成 HTML 檔案放到 Internet 上，增加搜尋引擎建立 index 的機率，提高引用率與曝光度。
6. 儘量爭取（或參與）舉辦各項國際性質的大型會議。這類國際會議的連結對提升本校網路 Impact 指標，有非常明顯之助益。
7. 同一文件，可考慮同時提供不同的格式檔案（例 .doc、.pdf、.ps、.ppt、.html 等格式），可以經由 search engine 更有效率地利用，有助於提升 Openness 指標。
8. 文件長度以不超過一個畫面為原則，長文件盡量以分頁形式展示。
9. 更新版本時保留前版本，記錄性文件至少保留一年以上，有助於提升 Presence 指標。
10. 針對不同對象，如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等分別提供提供不同的網頁內容。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懋中

出席委員：裘性天主任秘書、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林志潔副教授、李翹宏助理教授、賴郁雯助理教授、張淑閔副教授、楊芳盈助理教授、金孟華助理教授、張兆恬助理教授、職工代表呂紹棟

請假委員：陳信宏教務長、諮商中心許鶯珠主任、余沛慈教授、黃兆祺副教授、學生代表李承儒、學生代表林筱晴、職工代表葉智萍

列席人員：蘇義泰人事室主任

記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三：新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辦理。(如附件 5，P15)
- 二、 另依據 104 年度上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視導報告項目 11「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訪視結果說明「該校目前資料上呈現的多為消極性的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依法應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辦理(如附件 6，P23)。
- 三、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7，P31。

決 議：

- 一、第 11 點修正為「本校每年得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二、第 13 點修正為「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0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爰明定本規定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系所、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明定本校辦理招生與就學許可之規定。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明定本校辦理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之規定。
五、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明定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明定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之內容。
七、本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明定本校相關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八、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同時鼓勵相關系所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明定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之規定，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九、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明定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明定本校教

<p>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p>	<p>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意識。</p>
<p>十一、本校每年得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p>	<p>明定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p>
<p>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規定未規定事項，則適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規定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教職員工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系所、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七、本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八、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同時鼓勵相關系所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九、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一、本校每年得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
-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

地點：工程三館 411 室

主席：曾煜棋院長

出席：王國禎、荊宇泰、王協源、吳毅成（請假）、李毅郎、易志偉、林盈達、曹孝櫟、莊榮宏、彭文志、曾建超、謝續平

列席：曾新穆

記錄：紀珮詩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以上略

四、案由：「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請參閱附件八，p.32。

(二)「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九pp.33-35。

決議：照案通過，是否增訂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票條文待蒐集各院作法後下次會議再議。

以下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5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三、 <u>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u></p>	<p>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一、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p>	<p>依國立交通大學各院院長選聘準則第四條：「遴選委員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u>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u>」</p>
<p>第八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u>前</u>，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第八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u>前</u>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p>修訂文字，依依國立交通大學各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本校各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5年5月16日 94學年度資訊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99年4月13日 98學年度資訊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第3項條文
99年7月15日 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8條條文
99年10月21日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條條文
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3、6條條文
100年3月25日 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學年度資訊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2、3、7、8、9條條文
101年11月2日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6日 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8條條文
103年2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7條第3項條文、第8條條文
105年1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七人：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
- 三、其餘三人由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次高票者遞補。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最後院長候選人請校長決定等事宜。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公開徵求人選。公開徵求之人選，須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七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推薦。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三、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遴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得專簽敘明因實質困難，請同意遴選一位人選，經校長同意後，推薦一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第八條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卓越，特訂定本準則，以做為本校推動教學助理工作之依據。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卓越，特訂定本準則，以做為本校推動教學助理工作之依據。	未修正。
<p>第2條 教學助理工作準則</p> <p>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分為<u>三類</u>。</p> <p>1. 實驗課教學助理</p> <p>實驗課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p> <p>2. 一般性教學助理</p> <p>一般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p>	<p>第2條 教學助理工作準則</p> <p>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分為<u>四類</u>。</p> <p>1. <u>培英教學助理</u></p> <p><u>本校「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聘任之教學助理，負責「輔導教學」或「菁英教學」。</u></p> <p><u>輔導教學以複述課程(recitation)及小班輔導等方式增強課後輔導之成效，輔助在課業上表現欠佳之學生。</u></p> <p><u>菁英教學以小班創意課程方式，開發具創意的優質教育環境，造就更多在學業上有優異表現之學生。</u></p> <p><u>培英教學助理並得配合大班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其工作內容包括：開授複述(recitation)課程、定時進行小班輔導、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u></p>	<p>教務處暫停執行「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已超過 3 年時間，建議刪除。</p>

諮詢服務，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3. 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為領有津貼或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與協力機構溝通聯繫、帶領服務實作、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

2. 實驗課教學助理

實驗課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3. 一般性教學助理

一般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4. 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為領有津貼或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與協力機構溝通聯繫、帶領服務實作、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

	<p>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p>	
<p>第3條 講習與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會」。 2.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瞭解本準則之最新規定，並據以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3. 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包括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e3平台課程實務等），歡迎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p>第3條 講習與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會」。<u>凡首次獲得「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聘任之教學助理皆應出席，因故缺席者必須在該學期在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開設之相關「教學助理訓練」課程擇一補課，研習會及補課皆未出席者，其教學助理資格自動取消。曾參與教學助理研習會者，歡迎繼續參加新學期之教學助理研習會。</u> 2.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瞭解本準則之最新規定，並據以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3. 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包括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e3平台課程實務等），歡迎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p>教務處暫停執行「霹靂博教學助理培英獎學金」，相關的講習與培訓部分不符合現況，建議刪除。</p>
<p>第4條 考核與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於 e3 平台系統上架設課程網頁，或透過 e3 平台系統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教務處將對各課程網頁之建置與 	<p>第4條 考核與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於 e3 平台系統上架設課程網頁，或透過 e3 平台系統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教務處將對各課程網頁之建置與 	<p>有關第4條第2項、第4項與第5項的內容，包括教務處組成評鑑委員會、補助 TA 課程等辦法內容，不符合校內實施現況。</p>

<p>經營，不定期進行了解與評估。</p> <p>2. 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進行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重要依據。</p>	<p>經營，不定期進行了解與評估。</p> <p>2. <u>教務處於學期中將組成評鑑委員會，以隨機抽樣方式評估，以做為改善教學助理工作之參考。</u></p> <p>3. 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進行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重要依據。</p> <p>4. <u>凡獲得補助之課程，請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教學改進成效及學生回饋意見為主。</u></p> <p>5. <u>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根據學期成果報告、教學助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課程網頁運作情形等，評估受補助課程之實施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課程之參考。</u></p>	
<p>第5條 <u>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方式</u></p> <p>1. <u>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頒發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獎。</u></p> <p>2. <u>由教學諮詢委員會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教學助理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審核，共計選出10名傑出教學助理獎以及15名優良教學助理獎。</u></p>		<p>1. 本校原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已於104年12月30日提教務會議廢止，並將該辦法的重要條文併入本準則。</p> <p>2. 新增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助理獎的遴選方式。</p> <p>3. 由教務處教學諮詢委員會執行遴選業務。</p>

3. <u>獲獎者由教務長頒授獎狀。</u>		
第 6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96.04.13)

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104.07.24)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卓越，特訂定本準則，以做為本校推動教學助理工作之依據。

第2條 教學助理工作準則

依教學活動需求之不同，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1. 實驗課教學助理

實驗課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 一般性教學助理

一般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3. 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為領有津貼或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與協力機構溝通聯繫、帶領服務實作、彙整學生服務成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

第3條 講習與培訓

1.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會」。
2. 教學助理每學期應瞭解本準則之最新規定，並據以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3. 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包括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e3 平台課程實務等），歡迎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第4條 考核與評鑑

1. 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於 e3 平台系統上架設課程網頁，或透過 e3 平台系統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教務處將對各課程網頁之建置與經營，不定期進行了解與評估。
2. 教務處於期末將對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進行教學助理工作協助教學成效意見調查。調查結果將提供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考，並作為本校於學期結束後評鑑教學助理表現及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之重要依據。

第5條 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方式

1. 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頒發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獎。
2. 由教學諮詢委員會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推薦信及各教學助理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審核，共計選出 10 名傑出教學助理獎以及 15 名優良教學助理獎。
3. 獲獎者由教務長頒授獎狀。

第6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